

南阳市第十三完全学校初中部图书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卧龙政采磋商-2026-17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南阳市第十三完全学校

成交供应商（乙方）：东方文硕（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10 日

南阳市第十三完全学校初中部图书购置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卧龙政采磋商-2026-17)

甲方(采购人): 南阳市第十三完全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303MB1C83849A

地址: 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电厂路以南、S234 鸭河快速通道以东区域

乙方(中标人/供货方): 东方文硕(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271593471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恒富中街 2 号院 1 号楼 6 层 1-9 内 613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本项目经政府采购招标程序, 乙方为南阳市第十三完全学校初中部图书购置项目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 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资料, 经友好协商, 签订本合同,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 南阳市第十三完全学校初中部图书购置项目
2. 采购内容: 初中部各类图书一批, 具体图书品类、数量、规格型号、技术标准、内容要求等均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相关要求执行, 满足学校教学教研、师生阅读、校园图书馆馆藏建设使用需求。
3. 项目地点: 南阳市第十三完全学校指定校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伍拾玖万陆仟柒佰元整(¥596700.00 元)。
2.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包干总价, 包含图书采购、货源组织、出版正版保障、包装、运输、装卸、送货上门、现场清点、售后质保、税费、人工、耗材等项目全部费用, 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上调合同价格。

三、供货要求及供货期限

1. 供货期限：自本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天内，乙方完成全部图书供货、送货、装卸、就位工作，确保所有货物交付完毕。

2. 供货标准：乙方所供全部图书必须为现货，全新正版，无盗版、翻印、影印、残次、过期、改版停用等问题，图书规格型号、技术指标、内容质量、开本、装帧、印刷质量等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及国家图书出版行业标准、教育行业馆藏图书标准。

3. 所有图书内容健康、积极向上，符合中小学立德树人教育要求，无低俗、违规、违禁、涉密、不符合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阅读的内容，版权清晰、手续齐全，无任何版权纠纷。

4. 乙方负责将全部图书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卸货、分类摆放、初步清点等工作，全程承担运输损耗、破损、丢失等全部风险及费用。

四、质量标准与质保服务

1. 质量标准：乙方交付货物严格契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规格参数、技术指标及质量要求，全新未使用、无缺页、漏印、错印、污渍、破损、装订松散、脱页等质量缺陷，图书品相完好、包装规范，符合中小学图书馆馆藏标准。

2. 质保期限：本项目全部货物提供 24 个月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计算。

3. 质保责任：质保期内，非因甲方人为损坏、外力破坏、违规使用造成的图书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装订脱落、页面破损、印刷瑕疵、正版溯源异常、内容不符招标要求等），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保修、包换、包退义务，全部调换、退货、维修产生的运输费、人工费、物料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常态化售后咨询服务，针对甲方馆藏图书使用、管理相关问题提供技术答疑，出现批量质量问题的，乙方需无条件整体整改或退换，确保甲方正常使用。

五、验收标准及方式

1. 乙方完成全部供货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供货清单、图书版权证明、合格证明等相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完成验收。

2. 验收依据：本合同约定、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及行业图书质量标准、中小学图书馆图书采购规范。

3. 验收内容：核对图书品类、数量、出版社、版次、规格、品相、正版资质、技术指标等，核查是否存在残次、盗版、缺漏、内容违规等问题。

4. 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书面告知乙方问题明细，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整改、退换、补货，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费用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严格按照南阳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相关规定执行，付款方式如下：

1. 乙方完成全部供货、安装就位并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足额发票及完整结算资料，甲方按财政资金拨付流程申请付款。

2. 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3. 所有付款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资料不全、发票不合规、资质问题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供货进度、图书质量、包装运输、售后服务进行全程监督、检查、核验，对不合格货物有权要求乙方整改、退换、退货。

2. 按照合同约定及财政规定及时办理结算、付款相关手续。

3. 为乙方供货、验收、售后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配合、人员协助。
4. 及时向乙方告知项目相关要求、验收标准及整改意见。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照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供货及相关服务。
2. 保证所供图书版权合法、来源正规，无任何侵权、盗版问题，若出现版权纠纷、盗版核查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行政处罚后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责索赔。
3. 全程负责供货、运输、装卸、售后质保等全部工作，承担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质量责任、费用风险。
4. 积极配合甲方验收、核查、整改工作，及时响应甲方售后需求。
5.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虚假货物。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供货违约责任：乙方未在合同约定 5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质量违约：乙方所供图书存在盗版、残次、规格不符、内容违规、技术指标不达标等质量问题的，乙方须无条件退换、补货、整改，并按问题货物价值的 2 倍支付违约金；出现批量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违约责任，同时纳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
3. 售后违约：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保修、包换、包退义务，逾期响应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更换，产生的全部费用从质保责任中扣除，同时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4. 甲方违约：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按财政资金拨付相关规定及法律法规承担相应逾期责任（财政审批延迟除外）。

九、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台风、疫情、政府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受影响一方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中标承诺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质保期满、双方款项结清、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十二、其他约定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有利于项目履约、贴合政府采购规范的内容为准。
2. 乙方承诺本项目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甲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3. 本合同所有承诺条款均为乙方真实意思表示，乙方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及甲方履约监督。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南阳市第十三完全学校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电厂路以南、
S234 鸭河快速通道以东区域

甲方账户名称:南阳市第十三完全学校
甲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中州路支行

甲方账户:41050175640808080087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15537797229

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乙方(公章):东方文硕(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恒富中街2号院1号楼6
层1-9内6138

乙方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丰台支行营业部

乙方账户:0205070103000005418

行号:402100000608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焦庆艳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3552204618

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